

附 錄

附錄一：反分裂國家法全文

（2005年3月14日中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第三條 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

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第四條 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第五條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

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臺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國家和平統一後，臺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條 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 （一）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
- （二）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
利互惠。

- (三) 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 (四) 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五) 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第七條 國家主張通過臺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

臺灣海峽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

- (一) 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
- (二) 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
- (三) 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
- (四) 臺灣當局的政治地位。
- (五) 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
- (六) 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

第八條 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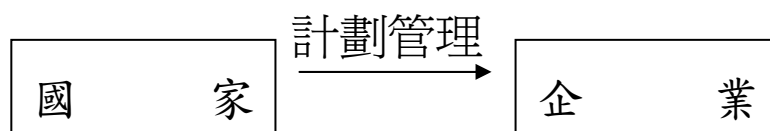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臺灣平民和在臺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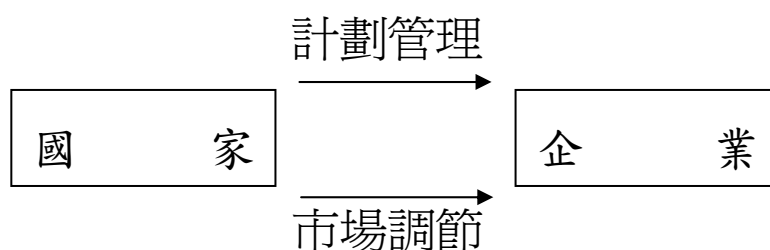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晚報，民 94 年 3 月 14 日，版 3。

附錄二：中共改革開放後經濟運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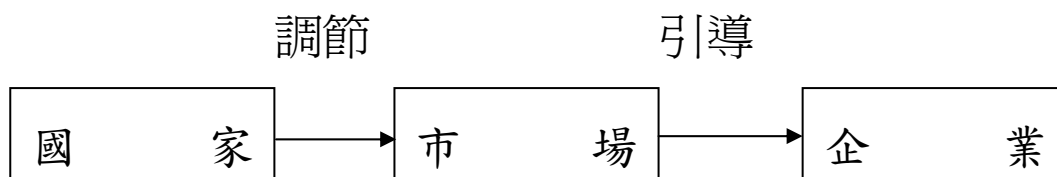
一、傳統的計劃經濟管理模式



二、有計劃的商品經濟（1984年）



三、國家調節市場，市場引導企業（1987年）



國家調控市場

- 1、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使企業在競爭中提高經濟效益
- 2、力求出現買方市場
- 3、調整經濟結構使向高級形態發展

市場引導企業

需要兩個條件：

- 1、市場要開放
- 2、企業行為要合理

資料來源：薩公強，**中共10年經改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政大國關中心，民80年，頁49。

附錄三：經濟全球化

兩岸加入 WTO 是進入經濟全球化體系的具體實現，而關於學術界對於經濟全球化的定義、作用及功能的研究，大致上可分為「新馬克思學派」(Neo-Marxists)或稱「新左派」(Neo-Left)、新自由派(Neo-Liberals)、轉型學派 (the transformationalist thesis)及懷疑派 (the skeptical thesis)之四大學派。這四個學派中，「新左派」與「新自由派」雖然對全球化的評價背道而馳，但在全球化所具有的巨大效應和無法扭轉的趨勢上，卻有一致的看法，因而另有學者將這兩個學派合稱為「超全球化學派」(the hyperglobalist thesis)。

新左派的主要觀點，是將經濟全球化等同於帝國主義化或西化，他們認為今日的全球化是代表著反動的全球帝國主義和資本主義的勝利，其結果必然是不公正、不公平的兩極分化，而國家和政府已經淪為國際壟斷資本的代理人。所以經濟全球化的實質，就是西方帝國主義、西方現代化及西方體制的全球性擴張，也就是西化的全球化普及。此外新自由派則認為，全球化主要是指全球經濟和市場的一體化，是世界資源的優化組合，而絕大多數國家在此全球化過程中都將得到長遠的比較利益。並且新自由派還大加讚美世界貿易組織的積極功能，因為它確定了國際貿易中非歧視性、互惠性、透明性及公平性的四項普遍性原則。新左派與新自由派又稱為超全球化學派，最主要是他們都還認為，經濟全球化正在導致非國家化之趨勢，傳統的民族國家的權威和地位遭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因為在全球經濟下的傳統民族國家，已經成為不自然，甚至是不可能的經濟實體，經濟全球化正通過建立生產、貿易和金融的跨國體系，推動經濟的非國家化。

全球化作為一種經濟力量，是不依任何人，包括主權者的意志為轉移的。且在某種程度上，它表明資本的力量已經發展到要衝破國境的界限，而實施經濟的一體化與非國家化。固然全球化不盡然僅為經濟層面的全球化，但無疑地卻是以經濟力量為主要特徵。背後的驅策理念就是自由市場資本主義(free-market capitalism)；亦即是將自由市場資本主義散佈到全世界每一個國家，自有一套繞著經濟開放、鬆綁及民營化打轉的經濟法則。既然經濟全球化造成一國經濟上生產關係的改變，也必然

會反作用於政治領域。在此經濟全球化下的世界秩序中，一國政治領域受到經濟全球化影響而首當其衝的，便是對於國家主權觀念所產生的衝擊。

資料來源：江美滿譯，**中國入世你不知道的風險與危機**。台北：天下雜誌，2003年，頁12-105。

附錄四：1997--2004 年世界主要國家國民生產毛額

主要國家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單位：美元								
區 分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美 國	30,215	31,433	32,989	34,582	35,316	36,126	37,611	40,119
日 本	34,583	31,521	35,615	37,881	33,258	31,711	34,223	37,295
英 國*	22,859	24,418	25,006	24,573	24,317	26,537	30,378	35,532
法 國*	23,992	24,683	24,642	22,403	22,503	24,373	29,774	34,065
德 國	25,637	25,997	25,465	22,878	22,718	24,245	29,425	33,021
香 港*	26,762	25,252	24,309	24,816	24,209	23,623	23,651	24,058
新 加 坡	26,165	21,492	21,298	22,971	21,005	21,129	21,556	◎
韓 國*	11,238	7,477	9,550	10,887	10,182	11,480	12,693	14,108
中華民國	13,556	12,307	13,177	14,114	12,798	12,884	13,139	14,032
中國大陸	717	749	777	844	909	981	1,093	◎

主要國家國民生產毛額								
單位：億美元								
區 分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美 國	83,373	87,683	93,022	98,559	101,716	105,141	110,592	117,789
日 本	43,630	39,864	45,113	48,082	42,334	40,412	43,675	47,588
德 國	21,040	21,359	20,937	18,824	18,708	19,980	24,270	27,275
英 國*	13,281	14,236	14,626	14,422	14,318	15,676	17,999	21,213
法 國*	14,059	14,518	14,551	13,285	13,403	14,587	17,906	20,439
中國大陸	8,823	9,297	9,734	10,661	11,565	12,557	14,088	◎
韓 國*	5,164	3,461	4,452	5,118	4,820	5,469	6,080	6,800
中華民國	2,925	2,680	2,893	3,123	2,851	2,885	2,956	3,167
香 港*	1,737	1,652	1,606	1,654	1,628	1,600	1,567	1,646
新 加 坡	993	843	841	923	868	881	902	◎

附 註：*為 GDP 資料；◎表示尚無最新資料

資源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網站（94 年 6 月）：<http://www.moea.gov.tw/>

附錄五：2004 年世界進出口貿易國排名前廿名國家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貿易總額		
		名次	金額	比重(%)
國別	Global-Country		341,890,601,032	100
日本	JAPAN	1	56,824,495,105	16.621
中國大陸	CHINA	2	50,690,903,118	14.827
美國	UNITED STATES	3	49,754,160,555	14.553
香港	HONG KONG	4	31,918,025,056	9.336
韓國	KOREA,REPUBLIC OF	5	16,974,118,204	4.965
新加坡	SINGAPORE	6	10,630,491,067	3.109
德國	GERMANY,FEDERAL REPUBLIC OF	7	10,332,463,598	3.022
馬來西亞	MALAYSIA	8	9,478,771,783	2.772
菲律賓	PHILIPPINES	9	6,948,286,691	2.032
荷蘭	NETHERLANDS	10	6,895,034,924	2.017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11	5,986,898,129	1.751
泰國	THAILAND	12	5,982,233,162	1.75
印尼	INDONESIA	13	5,976,508,951	1.748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4	5,660,514,833	1.656
英國	UNITED KINGDOM	15	5,104,600,643	1.493
其他國家	OTHER	16	4,200,412,716	1.229
越南	VIET NAM	17	4,030,106,900	1.179
法國	FRANCE	18	3,661,280,857	1.071
義大利	ITALY	19	3,066,062,185	0.897
俄羅斯	RUSSIA	20	2,901,701,798	0.849

資源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網站（94年6月）：<http://www.moea.gov.tw/>